

市场; 和

(b) 相关产业和当局的想法。

3. 成员国可以实施的补充措施可能包括以下任何一项: (a) 加速根据本协定其他条款采取的贸易自由化措施; (b) 采用共同外部关税; (c) 采用共同法规或优惠关税措施; (d) 免除反倾销措施的实施; (e) 对第三国采取联合反倾销行动。

4. 在考虑向一个产业提供援助的必要性时, 成员国应当考虑在该区域内该产业已经发生或预计将发生的任何合理化。在将向一个产业提供援助的必要性提交产业咨询机构时, 成员国应当要求该机构在提出建议时考虑这种合理化。

第14条 中间品

1. 在与中间品有关的情况下, 当出现不利情况时, 这些中间品是指原材料和组件等商品, 它们被加工、附着或以其他方式结合到其他商品的生产或制造中, 具体表现为: (a) 任何一个成员国或一个或两个成员国应用援助或其他措施的政策, 使一个成员国领土内的商品生产者或制造商能够以低于另一个成员国领土内类似商品生产者或制造商可获得的更低价格或其他更有利的条件获得中间品; 以及(b) 根据本段第(a)项提到的优势程度, 在相关最终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总成本方面的优势程度, 导致贸易趋势, 这种趋势挫败或威胁要挫败在两个成员国中实现生产者或制造商平等机会的目标的实现。

2. 当由于国内生产者或制造商的投诉, 某成员国(以下简称本条称为“第一成员国”)认为已出现损害性中间品情况时, 应当书面通知另一成员国。

3. 第一成员国, 根据本条2款的规定发出通知, 并量化了损害性中间品情况产生的不利条件, 可在该通知发出之日起45日内请求磋商。成员国应随即开始磋商, 磋商应包括共同审查该情况, 以寻求涉及改变给予的援助或其他措施(该措施导致该情况)的解决方案。

4. 如果成员国未能就涉及改变给予的援助或其他措施（该措施导致损害性中间品情况）的相互可接受的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成员国应寻求另一解决方案，该解决方案可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

(a) 采用共同外部关税或减少成员国对从第三国进口中间品所适用的关税之间的差异，与采用与法规或优惠准入和退税相关的协调措施相关联；

(b) 最终产品源自成员国领土的确定，根据本协定第3条，适用工厂或工场成本比例的变更；

(c) 取消为出口目的而与该区域贸易相关的与法规准入、优惠准入和退税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措施；

(d) 由其他成员国在符合其他国际义务且第一成员国本身已采取此类行动或在该区域从第三国进口商品的情况下，采取反倾销或反补贴措施；

(e) 向第一成员国领土内的生产者或制造商提供生产或出口补贴；

(f) 加速根据本协定其他条款采取的贸易自由化措施；

(g) 由第一成员国征收进口费；

(h) 由其他成员国征收出口费。

5. 其他成员国可以随时采取行动，消除或减少位于其领土内的生产者或制造商所享受的优势。

6. 如果在本协定第3段所述磋商请求之日起45天内，成员国未能达成相互满意的解决方案，并且任何其他成员国为减少位于其领土内的生产者或制造商所享受的优势而采取的行动未能消除该优势，则第一成员国可以采取行动消除该优势，但前提是：

(a) 应考虑其他成员国为减少优势所采取的步骤；和

(b) 采取的措施不得超过采取该措施时剩余的不利条件水平。

7. 任何成员国根据本条采取的措施应由成员国进行审查，并在相关情况发生任何变化时进行调整。

第1条 5 反倾销措施